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废钢、不可利用余料板、不可利用钢制品等进行统一招标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我公司下属各单位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Z2106-006**

2.项目内容：**全公司废钢、废旧工装余料、废旧钢制品等处置招标**

重废 (≥6mm)	普废 (<6mm)	余料板	废旧工装	废旧胎架	闲置分段	积压库存 钢材	库存积压钢制 品物资+其他
每月约 4500 吨		>6000 吨	约 3000 吨	约 5000 吨	约 250 吨	约 3500 吨	约 1000 吨

主要分上海和江苏两个片区，分以上标段。（部分需要自行拆解）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2018-2020 年度）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 3 年（2018-2020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 近 3 年（2018-2020 年度）未发生职业病；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8~2020 年）（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5) 近 3 年（2018-2020 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6) 近 3 年（2018-2020 年度）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2018-2020 年度）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要求，如有废钢跨省转移利用，需要提供：成功办理过一般工业固废（重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9) 要求具备完备稳定的人员及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配置，提供人员及设备清单；

上海地区浦东新区要求：（我公司南汇分公司在浦东地区）

(10) 上海浦东地区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①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接收单位）；

②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环评信息（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环评报告书/表、批复）；

③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排污许可证正本/排污登记备案表）；

④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照片（应包括每级接收

单位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照片，勿使用厂区大门等非设施照片）；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同）；

上海地区崇明区要求：（我公司长兴分公司、上海振华港机重工等单位在崇明区的长兴岛）

备注：长兴分公司废钢需要日产日清，潜在投标人须在本市内自有（或者租赁）贮存场地，且贮存场地需合法合规，需提供环评资料（包括环评批复，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如若出沪贮存，需申请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商经接收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批准转移出沪（出沪贮存请提供批准资料），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出沪贮存。

（11）崇明区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①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收集单位）；

②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环评场地环评批复（收集单位如从产废单位直接运输至利用单位，收集单位可不提供）；

③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说明

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同）；

⑦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废钢跨省转移处置，必须办理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利用备案并通过后（备案必须真实，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它处罚措施）方可进行装货。

江苏片区固废周转、处置需满足当地环保局要求即可，具体请自行和当地政府了解、确认。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7日下午13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联 系 人：杨敏（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249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杨敏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全公司废钢、废旧工装余料、废旧钢制品等处置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106-00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
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
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
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	

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将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